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葛新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葛新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工程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综合系统部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至今，历任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联席首席投资官；2021 年至今，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参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葛新宇	1	1	0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葛新宇	1	1	1	1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日常主持和参与相关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等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跟踪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方向，不断提高

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十、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新宇

2026年4月24日